

##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第IV部

### 第IV部對照表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485/00-01(01)號文件)

在意見一欄中對條、款或段的提述，除非明確指出另有所指，否則均屬條例草案的該條、款或段。

《保障投資者條例》 = 《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

《證券條例》 = 《證券條例》 (第333章)

藍紙條例草案 條號	《保障投資者 條例》的條文	其他條例	意見
101(1) “廣告”	2(2)(a) “廣告”	-	新條文並無指明作出通知或發表的方式，但對其性質及製作方法(例如口頭、機械、電子等形式)作出一般的提述。
101(1) “文件”	2(2)(b) “文件”	-	新條文把文件等同於刊物，並提述製作該等刊物的方式。
101(1) “獲豁免團體” 附表4第4部	2(1) “獲豁免團體” 附表第IV及 IVA部	-	機場管理局加入為獲豁免團體。
101(1) “邀請”	2(1) “邀請”	-	新條文清楚訂明邀請可以機械等方式或其他方式製作。
101(2)(a)	2(2)(c)	-	任何人每天安排或授權發出廣告等即當為發出。該款已延伸至包括邀請或文件。
101(2)(b)	2(2)(e)	-	主事人及代理人均為視為發出者。在與“發出”一詞的定義一併解釋時，可能會有如下效果，就是所有人若曾參與發出任何廣告等的過程，均可能在此部分負上法律責任。

102	4	-	<p>在第(1)款，有關衍生工具的描述以“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提述取代，而就非證券財產而言，對投資安排的提述以“集體投資計劃”取代。在第(2)款，(b)、(c)及(d)段分別加入有關對期貨合約、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以及由認可交易所或認可結算所提供服務的提述。在第(3)款，新的(i)及(j)段訂明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的不適用情況。有別於現行法例，違反第(1)款可以是經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就經公訴程序及簡易程序定罪的罪行而言，如屬持續的罪行，可額外處以每日罰款。第(5)款更清晰地訂明中介人不會根據第(1)款而負上法律責任的情況。加入新的第(7)及(8)款，以保障提供發出或收取其他人供應的材料的服务的人士及廣播人。新的第(9)款就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而提供一項免責辯護。加入新的第(12)款，清楚說明“發出”在第(7)款的定義與在第(1)款相同。第(13)款加入有關“註冊公司”的定義。請注意，認可財務機構、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經紀及其代表均不屬草案第102(1)條的適用範圍。</p>
103	-	《證券條例》 第15條	<p>該條現以“集體投資計劃”的提述取代“互惠基金法團及單位信託”。第(2)至第(9)款為新訂條文，詳細訂明認可的條件、證監會的權力及其他程序上的條文。</p>
104	4(2)(g)及(7)	-	<p>詳細列明現行法例所隱含的意義。</p>
106	3	-	<p>在第(1)款，對衍生工具的描述以“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提述取代，而就非證券財產而言，對投資安排的提述以“集體投資計劃”取代。有關的罪行可循公訴程序或簡易程序定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在第(3)(b)(iii)款，就“任何人作出的承諾”，加入無法履行的規定。第(3)(d)款加入對“承諾”的提述，並加入分段(ii)，說明就承諾而言，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的後果。請注意，有關規定可能會令所有新聞工作者及專欄作家須負上法律責任。此外，有關法律責任的準則可能並非如表面般明確。</p>

107	8	-	<p>在第(1)款，對衍生工具的描述以“受規管投資協議”的提述取代，而就非證券財產而言，對投資安排的提述以“集體投資計劃”取代。在第(2)款，作為團體的董事的人須負上法律責任，除非他能證明他並無授權作出該失實陳述。現行法例的推定條文被廢除。加入新的第(3)條，以免對法院按本條批給強制令，以附加或取代損害賠償的權力產生疑問。在第(7)(b)(iii)款，就“任何人作出的承諾”，加入無法履行的規定。第(7)(d)款加入對“承諾”的提述，並加入分段(ii)，說明就承諾而言，蓄意或罔顧實情地遺漏某項事關重要的事實的後果。“依賴”在此條內的含義並不清晰。</p>
108	-	《證券條例》 第72條	<p>在第(1)(a)款，對語文的具體提述以“以法定語文寫成的文件”取代。在第(1)(b)(iv)款，有關就成交單據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的提述，以就該宗交易而根據《印花稅條例》(第117章)繳付印花稅的法律責任的一般提述取代。該款並訂明，要約人應說明就該宗交易而繳付的印花稅的款額。該款並加入第(v)段，要求指明是否須向證券交易商或顧問繳付任何費用。加入第(vii)段，為以口頭傳達的要約作出規定。加入新的第(3)款，清楚訂明凡以口頭傳達並包含專家報告的要約，必須事先取得該專家的同意，而有關同意未被撤回。在第(4)款，罰款提高至100,000元，如屬持續罪行，處以20,000元的每日罰款。在第(5)款，加入新的(a)段，把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或第32章第II部作出的要約排除在外。加入第(f)及(g)段，訂明規則所訂明類別的要約或訂明類別的人提出的要約須被排除在外。加入新的第(9)款，解釋“某團體的證券”一句的涵義，並加入“團體”、“第1類中介人或代表”及“第4類中介人或代表”的定義。</p>
109	5	-	<p>第(5)及(6)款分別豁除提供發出或收取其他人供應材料的服務的人士。新的第(7)款就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和盡了一切應盡的努力而提供一項免責辯護。第(8)款指明“發出”在第(5)款的定義與在第101(1)條相同。</p>
110	7A	-	<p>第(3)款訂明，“獲授權代表”包括附表4第4部第15項指明的但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所屬的上市法團。</p>
附表5第1部	-	《證券條例》 附表1	<p>新的第5條以“body”取代“corporation”的提述。新的第5條界定“團體”(body)的定義。第3條訂明要約須說明不能符合第1或2條的規定的事實及其理由。</p>

附表5第2部	-	《證券條例》 附表2	以“body”取代“corporation”的提述。新的第9條界定“團體”(body)的定義。第2條加入(b)(i)及(ii)段，把由多邊機構發行的證券，以及由某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發行的證券包括在內。第9條界定“多邊機構”的定義。加入第7條，訂明要約須說明不能符合第1至6條的規定的事實及其理由。
--------	---	---------------	---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1月29日

M2209